

高埗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高防控新疫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高埗镇关于加快落实帮扶企业 租金减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工委、村（居）委会，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高埗镇关于加快落实帮扶企业租金减免的实施方案》已经高埗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埗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高埗镇关于加快落实帮扶企业 租金减免的实施方案

减租是市镇扶持企业政策中最直接、最实惠、最重要、最基本的一条，对保证资金周转、稳定企业信心具有特殊意义。为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帮扶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坚决快速执行降低企业租金负担的措施，根据中央、省、市规定及《高埗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埗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高府〔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减免类别及减免方式

（一）镇属物业租金减免范围及方式

减免范围：承租镇属物业的工商企业。

减免标准：一般免收两个月租金额。

减免方式：对承租镇属物业的承租方免收今年2月份租金，3月份、4月份租金各减半收取；如处于免租期间的企业，由起租期开始计算顺延减免。

工作要求：

1. 该项工作由镇资产办（财政分局）牵头，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房地产公司等配合。

2. 镇资产办（财政分局）要牵头摸清符合镇属物业租金

减免的企业数量、减免金额等情况，迅速部署落实，将镇属物业涉及减免金额报镇党委（扩大）会议审核通过。

3. 签订减租协议。

（二）村组集体物业租金减免范围及方式

减免范围：承租村组集体物业的工商企业。

减免标准：一般免收一个月租金额。

减免方式：村组集体物业对承租方减半收取两个月租金（今年2月份未收取的2、3月减半，2月份已收取的3、4月减半，已全额收取2、3月份租金的，顺延至4、5月份，多除少补），对于疫情期间存在免租期的承租方，将由起租期起计算。

次发达村采用“延长租期”方式让利的，延长租期不超过半年。

工作要求：

1. 由各驻村（社区）领导班子推动、督促、落实该村组集体物业减租工作，及时掌握各村（社区）落实措施和意见建议。

2. 农资办根据《关于高埗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疫情期间落实减租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各村（组）做好村民主表决和集体资产管理申报等工作。

3. 各村（组）做好政策宣传，加强与村民沟通，争取村民最大支持；摸清符合村（组）集体物业租金减免的企业数量、

减免金额等情况，于2月26日前将摸底情况报农资办；定期将租金减免情况报农资办，由农资办汇总报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压实挂靠村组集体物业的私人企业责任，执行村（组）集体物业租金减免政策。

4. 2月26日前理事会出台村组集体物业减租方案，3月2日前交股东代表会议表决。3月6日前向企业、社会公布。为提高效率，可批量实施减租事项民主决策，详列减租合同（含无书面合同情况）清单，注明减租的原合同号、减租对象、减租时间、减租办法、减租金额等。

5. 减租呈批。减租事宜需在上述期限内报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6. 签订减租协议。

（三）私人物业租金减免范围及方式

减免范围：承租私人权属物业的工商企业。

减免标准：参照村组集体物业减免标准，减半收取两个月租金（即一般免收一个月租金额）。

减免方式：私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参照村组标准确定减免租金方式，倡导动员其进一步加大减免力度；体现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高埗温度。

工作要求：

1. 由各驻村（社区）领导班子和村“两委”干部推动、倡导、落实所辖村（社区）私人物业减租工作。

2. 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镇商务局、投资促进办（重大办）、镇宣传教育文体局、高埗商会等配合，指导协调该项工作。

3. 镇职能部门、各村（组）做好政策宣传，加强与私人物业业主沟通；摸清私人物业租金减免的数量、减免金额等情况，及时将私人权属物业租金减免情况报镇工业信息科技局，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汇总报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并由宣传部门加大对主动减租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

二、租金减免政策情形规定

对承租镇属及村组集体物业的用工规模 200 人以上和用工规模 200 人以下的规上、市镇倍增、高新技术、镇纳税前 100 名、市镇重大项目等重点优质企业，要优先落实租金减免工作。承租方有如下情形中的任一项不得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1. 承租方属“散乱污”等限制淘汰类企业；
2. 防疫期间承租方未能按政府要求严格做好防疫工作；
3. 承租方属非合法经营企业（无合法手续、手续不齐全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整改到位等）。

三、严厉打击截留减免租金和变相提高租金行为

1. “二手房东”按镇属物业和村组集体物业的减免标准，向租户同步同时减租免租，并签订减租免租新的协议，确保惠及实体经济；已减免租金的实际承租方书面签名确认减免的时间和金额。以上两份书面材料，镇属物业由镇资产办（财政分

局)负责汇总,村组物业由农资办负责汇总,其他私人物业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汇总,以此证据杜绝“二手房东”截留减免租金的行为。

2. 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

3. 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镇属和村组集体工业厂房转租。

四、减免完成时限

原则上在2020年2月底前落实,不超过2020年3月6日。